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将市监万处罚〔2025〕59-2号

当事人: 将乐榕禹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8743816094B

经营场所:将乐县万安镇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郑建榕

根据《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将市监综〔2025〕1号)文件要求,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中发现,当事人 2022、2023 年度连续 2 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

经国家税务总局将乐县税务局核查,当事人 2022、2023 年度均无报税记录。经致函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确认,当事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无养老缴费或工伤缴费记录,经致函将乐县人民法院询问确认,当事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无涉诉案件情况。

本局通过挂号信寄向当事人寄出《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挂号信也因无人签收信件被退回。本局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告知当事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已发生改变的,应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已终止经营的,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限期内当事人未补报年度报告,也未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当事人无法联系,也未发现现场当事人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 当事人连续 2 年以上(含两年) 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又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且通过登记 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经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连续 2 年以上(含两年) 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名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以 上(含两年)未依法年报的事实;
- 2. 本局通过福建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导出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登记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信息;
- 3. 本局通过邮政挂号信寄出的《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提醒企业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函》1份,证明本局告知当事人限 期补报年报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事实;
- 4.《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将市监综[2025]1号)文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本局开展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工作的情况;
- 5.《关于协助查询企业涉诉及相关法律状态的函》、《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纳税》、《关于协助查询企业缴纳社保情况的函》 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本局请求相关部门协助调查当事人相关情况的事实;
- 6. 国家税务总局将乐县税务局出具的《福建省恒华典当有限 责任公司等 144 户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名单》复印件 1 份,证明

当事人税务查询 2022、2023 年度均无报税记录的事实;

- 7. 将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福建省恒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 144 户企业涉诉情况统计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人民法 院无涉诉案件的事实;
- 8. 将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企业 缴纳社保情况的回函》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无养老缴费或工伤缴费记录;
- 9. 本局于2025年2月10日通过将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证明本局告知当事人限期补报年报或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事实;
- 10.《实地核查记录表》及对应的实地核查时现场拍摄的照片1份,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也未发现当事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实。

案件调查终结后,本局在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2025年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并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市监万罚听告字[2025]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综上所述,当事人连续2年以上(含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又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通过 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 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 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所列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将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将乐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 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将乐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 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将乐县司法局行政法制股,地址:将 乐县古镛镇府前路 1 号一楼,联系电话: 0598-2332580。

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经营资格终止,营业执照及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废,其债权、债务应由依法组成的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